

宿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7〕8号

关于公布二级机构 2016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宿州学院二级机构年度综合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校人字〔2017〕2号）文件和《宿州学院关于做好二级机构 2016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二级机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对各二级机构年度工作进行了考核排序，并提出考核结果名单，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综合考核结果

（一）考核“优秀单位”

教学单位：化学化工学院（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研究所）

管理工程学院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机关部门：宣传部（统战部）

组织部（离休工作处、党校）

办公室

人事处

团委

（二）考核“良好单位”

教学单位：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安徽省煤矿勘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信息工程学院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机关部门：学生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科技处（创新办）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三）考核“合格单位”

教学单位：数学与统计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体育学院

外国语学院

音乐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文化研究中心）

机关部门：图书馆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机关党总支、
校友办）

保卫处（武装部）

后勤服务总公司

基建处

学报编辑部

招生就业处

审计处

工会（退休工作处）

二、单项考核结果

（一）教学工作

第一名：管理工程学院

第二名：化学化工学院（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研究所）

（二）科技工作

第一名：管理工程学院

第二名：化学化工学院（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研究所）

(三) 师资队伍建设

第一名：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第二名：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四) 团学与招就工作

第一名：管理工程学院

第二名：数学与统计学院

(五)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第一名：化学化工学院（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研究所）

第二名：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六) 党建、思政与安全稳定工作

第一名：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文化研究中心）

第二名：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